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文件

杭电卓越院办（2026）4号

## 关于印发《卓越学院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办公室：

为了做好卓越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相关规定，特制订《卓越学院推荐2027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现印发公布。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2027 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细则 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办公室

2026年8月29日印发

# 卓越学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卓越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杭电教〔2021〕131号）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推荐原则

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在对学生的学业综合成绩及科研能力进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 二、组织机构

卓越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办公室主任、学工办主任、教科办主任、毕业班辅导员 7 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制定和具体实施。

## 三、推荐类别

### （一）普通推免生

###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可以在以上推免生类别中选择一类提出申请。

## 四、推荐名额

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分配办法，卓越学院 2027 届应届毕业生推免总名额为 25 人，其中普通推免生名额 19 人，特殊学术专长生名额 6 人。

### **（一）普通推免生名额**

1.直接分配至各班级名额：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英才班 2 人，集成电路 EDA 英才班 2 人，智能硬件与系统班 2 人，智能计算与数据科学班 3 人，智能无人系统班 2 人，智能安全班 3 人，智能财务班 2 人，大数据与智能决策班 2 人，金融科技班 1 人。

2.若上述班级实际符合条件的推荐人数不足，产生的剩余名额纳入普通推免大类统筹，按照理工类、经管类专业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某一专业类别推荐分配后仍有名额剩余的，剩余名额自动调剂至另一专业类别。

### **（二）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名额**

若特殊学术专长生实际符合条件的推荐人数不足，空缺名额全部划转至普通推免，按照理工类、经管类专业在校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某一专业类别推荐分配后仍有名额剩余的，剩余名额自动调剂至另一专业类别。

## **五、推荐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必须是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毕业时必须获得学士学位。

## （二）资格条件

推免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相应类型的资格条件：

### 1.普通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500 分及以上，或六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为良好及以上；艺术类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20%<sup>注1</sup>。

注 1：平均学分绩点按学校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计算。

### 2.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

（1）普通专业学生的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在 426 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合格及以上；其他语种参照相对等的水平要求。

（2）截至第六学期，须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同时前六学期所修全部课内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位列专业前 50%。

（3）须获得以下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sup>注2</sup>之一：

学校认定且代表学校参加的学科竞赛获奖<sup>注3</sup>（以团队获奖的，排序前三名的可以申请）；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一级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期刊<sup>注4</sup>发表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sup>注4</sup>出版学

术专著；或为其他经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高水平创新成果的第一获得者。

(4) 须经三名本校本学科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申请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公示期至少 3 天）。

注 2：相关成果须与申请专业相关，获得成果时间截止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学科竞赛应有获奖证书或主办单位正式发文，论文为公开发表（含在线发表），专著为正式出版，专利授权须有授权书。

注 3：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及获奖等级：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及其专题邀请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域赛获得金牌及以上等，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注 4：学校认定的期刊和出版社以及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 **（三）关于推免实施办法的补充说明**

1. 标志性高水平科研创新成果必须在本科阶段申请（参加）并获得，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防发明专利授权须以第一发明人且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权利人单位。

2. 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及科研积分中的所指“学术论文”，其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B 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Regular paper) 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列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含历年发布)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3.本科阶段,非英语专业学生考取雅思成绩 6.0 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视同符合推免生英语要求。

4.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名额实行限额推荐。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获一等奖(金奖)及以上成员排序前六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两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其余认定为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

## 六、推荐依据与标准

在符合推荐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评分的排名是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重要依据,综合评分计算方法详见附件。若各类别因推荐名额未用尽而纳入普通推免大类统筹时,对专业大类内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推荐。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首先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鉴定,考察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七、推荐程序

(一)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所填信息和提供材料须准确真实，申请时应承诺在获得学校推免资格后不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造成推免名额浪费者，将作为非诚信行为记入个人档案；

2. 在同一推免批次内，申请人仅限选择一个推免类别提交申请。已入围某类别拟推荐名单者（不含候补），不得再转报后续批次的任何推免类别。

| 批次 | 推免类别                    | 责任部门 | 学生申请时间                  |
|----|-------------------------|------|-------------------------|
| 1  | 【非专项】各专业学院推免（普通类或学术专长类） | 教务处  | 8月31日9:00<br>-9月2日16:00 |
| 2  | 【专项】国家工程硕博士专项           | 研究生院 | 9月4日9:00                |
|    | 【专项】卓越英才班本硕贯通           | 卓越学院 | -9月5日16:00              |
| 3  | 【专项】本硕博一体化              | 研究生院 | 9月6日9:00<br>-9月8日9:00   |
|    | 【专项】研究生支教团              | 团委   |                         |
|    | 【专项】“2+2”辅导员            | 学生处  |                         |

(二) 学院对各类别推荐生申请材料 and 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根据推荐名额，对符合条件的学生依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予以分类推荐排序，同时按实际推荐名额 1:0.5 比例上报候补名单。

(三) 卓越学院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 8月31日9:00-9月2日16:00，学院组织动员2027届本科毕业生报名，学生填写《推免生申请表》（附件3），提交证明材料，填写《推免生诚信承诺书》（附件4）和《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

(附件 5), 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推荐学生还需同步提交《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附件 6), 《学生加分申请表》(附件 7), 纸质材料交至学院学工办(10 教 102),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sunj@hdu.edu.cn](mailto:sunj@hdu.edu.cn)(邮件命名: 姓名+申报普通类推免生/特殊学术专长生)。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接收截止时间均为 9 月 2 日 16:00, 过期将不接收任何材料! 联系人: 孙老师, 电话: 0571-86873896。

2.9 月 3-5 日学院组织评审, 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拟推荐名单在卓越学院网站公示。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 学生直接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 由其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四) 教务处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最终推荐名单。对有异议的学生, 查明情况后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五) 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 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六) 推免生按教育部要求和招生单位有关规定须及时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参加复试及录取等工作。

**八、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由卓越学院负责解释。**

## 附件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卓越学院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办法

### 一、普通推免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综合素质评分（满分 100 分）

综合素质评分=科研积分（满分 15 分）\*3+非科研性荣誉奖励（满分 20 分）+学科基础课加权平均分\*35%

1.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参见本附件第三部分（最高按 15 分计）。

2.非科研性荣誉奖励（最高按 20 分计）

集体/个人荣誉类加分细则

| 项 目     | 细 则                   | 细 则            |
|---------|-----------------------|----------------|
| 集 体 荣 誉 | 优秀党支部                 | 校级+4/人，院级+2/人  |
|         | 优秀团支部、先进班集体           | 校级+2/人，院级+1/人  |
|         | 军训队列优胜奖、精神文明奖、军训优秀内务等 | 校级+2/人         |
|         | 其他集体项目获得校院三等奖以上项目     | 校级+2/人，院级+1/人  |
| 个 人 荣 誉 | 十佳大学生                 | 省级+10/人，校级+5/人 |
|         | 优秀共产党员                | 校级+4/人，院级+2/人  |
|         |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校级+3/人         |
|         | 校级优秀团干部、团员            | 团干+2/人，团员 +1/人 |
|         | 校勤工助学之星               | 校级+3/人，院级+2/人  |
|         | 校级优秀志愿者               | 校级+3/人         |
|         | 校级军训先进个人、优秀标兵         | 校级+1/人         |

### 校/院学生干部类加分细则

| 职务                                                    | 加分标准 |
|-------------------------------------------------------|------|
| 校、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 8    |
| 学生党支部书记、新生辅导员助理、班长、团班支部书记、学习委员                        | 6    |
| 校、院团委委员、学生会部长（含副部）、社团会长（含副会）                          | 4    |
| 党支部委员、其他班委、团班支部委员、校院社团部长（含副部）、楼长                      | 3    |
| 院分团委、校院学生会、社团干事、层长、寝室长                                | 2    |
| 备注：<br>（1）学生干部要求任职一年以上（以辅导员签字认定为准）<br>（2）担任多个职务只记最高职务 |      |

### 文艺、体育、技能竞赛类加分细则

| 级 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优胜奖 |
|---------------------------------------------------------------------------------------------------------------------------------------------------------------------------------------------------------------------|-----|-----|-----|---------|
| 全 国                                                                                                                                                                                                                 | 8   | 6   | 4   | 3       |
| 省 级                                                                                                                                                                                                                 | 5   | 3   | 2   | 1.5     |
| 校 级                                                                                                                                                                                                                 | 4   | 3   | 2   | 1       |
| 院 级                                                                                                                                                                                                                 | 2   | 1.5 | 1   | 0.5     |
| 备注：<br>（1）文艺竞赛包括合唱比赛、文艺汇演、十佳歌手及其它相关比赛；体育竞赛包括运动会、足球赛、篮球赛等；其它技能竞赛包括辩论赛、演讲赛、知识竞赛、征文赛等。<br>（2）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组根据个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认定。<br>（3）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时，限加最高分值项；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br>（4）个人项目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及以后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鼓励奖加分，集体项目减半加分。 |     |     |     |         |

### 社会实践活动类加分细则

| 级 别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十佳”称号 | 先进或优秀集体 | 先进个人 | 参赛奖 |
|-----|-----|-----|-----|-----|--------|---------|------|-----|
| 国 家 | 10  | 9   | 7.5 | 6   | 9      | 7.5     | 3.5  | 5   |
| 省 级 | 7.5 | 6   | 5   | 4   | 6      | 5       | 2.5  | 3   |

|     |   |   |     |   |   |     |     |     |
|-----|---|---|-----|---|---|-----|-----|-----|
| 校 级 | 5 | 4 | 3   | 2 | 4 | 3   | 1.5 | 1   |
| 院 级 | - | 2 | 1.5 | 1 | - | 1.5 | -   | 0.5 |

备注：团体获奖者，负责人按上述标准 70%加分，其他成员按标准 50%加分；同一项活动不累加，以最高分值加分。

#### 志愿服务类加分细则

参与社会服务，参加各类志愿者活动、国际组织，根据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排序第一名 4 分/生，排序第二名 3 分/生，排序第三名 2 分/生，排序第四及以后 1 分/生。

注：综合素质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 二、特殊学术特长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科研积分（满分 20 分）\*2+学术专长评分（满分 100 分）\*0.6。

1.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本附件第三部分。

2.学院成立面试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组织综合面试答辩，对学生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每位成员须签字，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成绩公开公示。

注：学术专长评分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 三、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

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子“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 号）相同。

表 1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

| 项目名称 | 内容与标准            |                 |            | 积分数 |   |
|------|------------------|-----------------|------------|-----|---|
| 学科竞赛 |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 一等奖（特等奖）        |            | 6   |   |
|      |                  | 二等奖             |            | 5   |   |
|      |                  | 三等奖             |            | 4   |   |
|      |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 一等奖（特等奖）        |            | 4   |   |
|      |                  | 二等奖             |            | 3   |   |
|      |                  | 三等奖             |            | 2   |   |
| 科研项目 |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 国家级             |            | 5   |   |
|      |                  | 省级              |            | 4   |   |
|      |                  | 校级              |            | 3   |   |
| 科研成果 | 学术论文             | 一级及以上期刊         |            | 8   |   |
|      |                  |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            | 5   |   |
|      |                  |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            | 2   |   |
|      | 学术专著、教材等         |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            | 8   |   |
|      |                  |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 大于 20000 字 |     | 4 |
|      |                  |                 | 小于 20000 字 |     | 2 |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 6   |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 2   |   |

### 科研积分认定原则：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 8 月 31 日（含）之前获得。

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项目范围以学校每年公布的 A 类赛事和 B 类甲等赛事为准，B 类甲等赛事国家级竞赛获奖的科研积分按省级竞赛予以认定；科研项目范围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和新苗人才计划。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计分不超过 5 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且原则上项目计分人员不超过 5 人。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学术论文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④同一类项目（学科竞赛类、科研项目类、科研成果类）最高两项予以全额积分，其他项依次递减 30%，最低单项积分不低于正常积分的 30%。

⑤未列入表 1 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